

治超标购车建楼，须铁腕问责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7月9日，国务院公布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，规定政府各部门应采购经济适用的货物，不得采购奢侈品、超标准的服务或购建豪华办公用房，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或者因公出国(境)，严重违反的将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。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法规。(见昨日本报B04版)

超标购车、建豪华办公楼等问题存在已久，中央有关部门虽屡次严令禁止，但其内容多为指方向、提倡议，少见关于问责的详细规定。“三公”经费超标滥用，导致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受到影

响。日前公布的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，细化了处罚手段，其中“严重违反的将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”的规定，更成为民众关注的亮点。

经验告诉我们，没有明确的责任追究，规定常会流于形式；没有明确的处罚标准，责任追究便会沦为空谈。所以，哪种情形算“情节严重”，什么样的办公用房算“豪华”，价格多少的商品算“奢侈品”，都需要明确。去年，网上曝出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在建的办公楼“超过8个美国白宫”，但安庆市联合调查组回应称“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标”——那么，什么样的办公楼是超标的，盖什么样的办公楼会使主政者的官帽被摘掉，应该有具体说法。

如果问责时轻描淡写，高高举起的板子轻轻落下，新条例的威慑力将大大削弱，对违规官员的触动将微乎其微。“购建豪华办公楼最高可撤职”的条例，只有从纸面上走入现实，实打实地撤掉违规者的职，方能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设置一条让人不敢触、触不得的“高压线”。

治理“三公”消费，从财政预算的源头上把好关很重要，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中首次明确了对县级以下政府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的要求。那么，一些单位和部门会不会以“涉密”等为理由拒绝公开，或是被逼得急了才不情不愿擦开面纱一角，或是仅公布一串让人看不懂的模糊数字？要避免这些问题，必须要有严格的标准和措施来“保驾”。

本版由孙钦良工作室主办

本期统筹：陈曦
联系电话：13526946841

洛阳招金珠宝有限公司协办

- 投稿方式：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文字投稿”
- 电子邮箱：lywbpl@tom.com
-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河洛评谭》版

你说我说**深圳地铁将设“VIP车厢”？**

日前，在2012年深港地铁圈高峰论坛上，相关官员透露，未来的深圳地铁11号线将增加特色服务，满足不同消费层次乘客的不同需求，如特设行李架的车厢和买双倍价格票可有座位坐的VIP车厢等。不过，深圳方面很快否认了这一说法，称只是构想在11号线上设立“大件行李专用车厢”。设“VIP车厢”是便民之举被误读，还是公共服务违背了均等化原则？

“阳光不锈”新浪微博：开通特色服务不错啊，这是市场化的特点。

158xxxx1485短信：地铁首先要满足群众基本出行需求，有钱人多花钱就有座，哪还有公平可言？

市民王先生：涉及民生，怎么不先问问公众的意见？没有“民意”这个意识，难怪要受批评。

下期预告：

“卖馒头许可”被叫停

“加强监管绝不能成为乱设行政审批的借口。”7月9日，甘肃省质监局承认该暂行办法在许可和处罚设定上缺少上位法依据。(7月10日《工人日报》)“叫停卖馒头许可”为行政审批“瘦了身”，但是否会导致卖馒头没有准入机制，监管陷入无序？欢迎您就此事发表意见。

大事小情，你说我说。参与方式：拨打电 话 66778866；发 送 短 信 至 13526946841；登 录 洛 阳 网 (www.lyd.com.cn) 洛阳社区聚焦河洛——“你说我说”板块；关注洛阳晚报官方微博，@洛阳晚报留言。

微论撷英

只是串联他人观点。

——7月5日，《文学报》刊文称，2010年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《童年再现与儿童文学重构》涉嫌抄袭。文章指出，该作品33万字中竟有23万是作者谭旭东抄袭而来的。这消息在微博上热传，谭旭东对此否认道

电视机顶盒越来越普及，但大多数人有只关电视不关机顶盒的习惯。根据统计，机顶盒运行时一个月耗电8.64度，一个城市40多万户家庭一般来算的话一年就耗电1亿多度，如果一个家庭一天到晚都不关机顶盒的话就要多出100多度“冤枉电”。

——信海光(媒体人)

我爷爷十六岁闹北京在票号里当学徒。(爷爷)去世前对我说：“这辈子没干什么光宗耀祖的事，惭愧！”可一个小孩来到“天子脚下”，凭本事活下来又养活五个儿女，让一个家族在北京扎下根来。他是我们家族的英雄！现在工作在北京的外地人一样在创造家族的历史，同时也在创造着北京的历史。他们都是北京人！

——光头王凯(主持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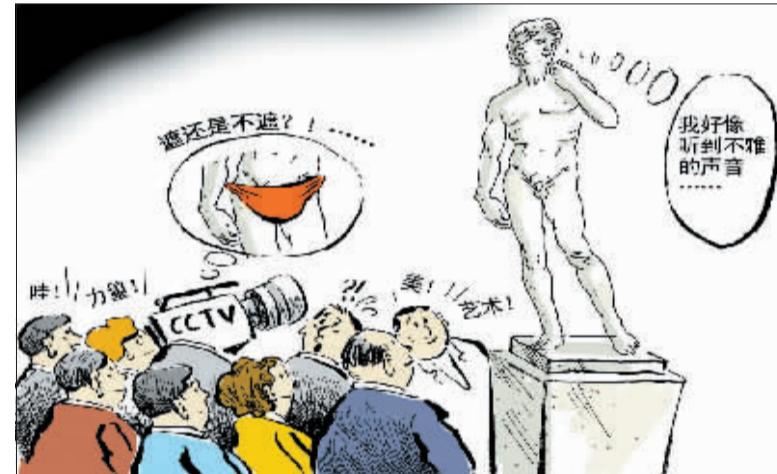
影视分级制度来了，“马赛克”就可以走了

□邓海建/文 王乃玲/图

【新闻背景】7月9日11时49分，央视新闻频道在播报“北京国博百年馆庆：文艺复兴名家名作亮相”新闻时，将米开朗基罗著名雕像大卫阿波罗的生殖器部位打上马赛克。对此，有网友认为打马赛克不尊重艺术品，质疑“谁在遮谁的丑”。当天15时54分，央视复播该新闻时，大卫阿波罗身上的马赛克被去掉。(见今日本报B14版)

这件事不是说说笑笑就过去的。一者，给视频中不宜公开的内容打马赛克是新闻编辑的职责，只要编辑觉得可能影响美观、有伤风化或给观众带来严重的负面情绪，就有选择打马赛克的权力；二者，电视传播受众与博物馆展览的受众完全是两个概念，前者是普适的，后者是相对专业的，譬如一些生殖健康展，在展厅当然无须任何遮羞布，但未必适合在电视屏幕上公开播出；三者，中午时分的报道在时隔三四个小时再次播出时就去掉了马赛克，熟悉电视新闻编辑的人都知道，这是一个重新剪辑、报播制作的过程，起码说明节目编导对网络民意相当重视，这样的反应速度与互动姿态，对严肃新闻节目而言，确有值得欣赏之处。

眼下令人纠结的是：打上马赛克，艺术欣赏者不乐意，不打马赛克，节目编导



有失职之虞。说到底，还是因为电影缺乏起码的分级制度。因此，一旦遇到“大卫”的时候，保守或开放，各有各的理。类似的纠结并不鲜见。譬如一部叫《轩辕剑》的电视剧，近日终于如期开播。此前，《轩辕剑》“禁播令”传言铺天盖地，炒作也好、误传也罢，若前置的分级审查制度健全，何来“禁播风波”？往前看，今年4月热映的3D版《泰坦尼克号》，几秒钟裸戏引发的舆论喧嚣连美国导演卡梅隆都深陷其中……反思到最后，或轻或重

的“审看权”备受自由裁量的拷问，而分级制度的缺失再次成为制度缺失的“痛”。

影视分级制度的缺失，直接导致马赛克不知该不该打、删戏的剪子不知从哪儿下，轻重不一、长短有别，就是因为缺乏一把准确衡量的尺子。欧美国家早就建立了电影电视分级制度，随着多元价值的碰撞与对垒、审美与道德标杆的动态演进，内容分级已成为文化传播的大势所趋。

所以说，关键不在于打不打马赛克，尽快设立影视分级制度才是正事。

避免孩子溺水，开设游泳课就OK？

【今日话题】暑假到了，很多孩子喜欢到水边玩，青少年溺水事件也时有发生，近来多家媒体都有报道。不少人呼吁中小学开设游泳课程，教会孩子们游泳技能，避免悲剧发生。

小洛观点

开设游泳课程对避免孩子溺水不起决定作用

老谭观点

应开设游泳课程教会孩子们游泳技能，避免悲剧发生

老谭：前两天早上，我听说一个人在洛河边钓鱼，不小心溺水了。

小洛：夏季，溺水事件时有发生，特别是暑假到来，各地发生多起孩子溺水事件。前几天我在洛浦公园散步，看见一个孩子在河边玩的时候滑进水里，幸亏落水点水不深，孩子很快被周围的人捞上来了。如果水再深一点儿，或者当时周围没大人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老谭：好动爱玩是孩子们的天性，游泳更是孩子们所喜爱。据说，咱洛阳城市区河渠溺水人员中，18岁以下的青少年占70%。中小学真应该开设游泳课程，教会孩子们游泳、自救技能，避免溺水悲剧发生。学会游泳，一旦落水，可保人一命啊！

小洛：您这个想法很好，但是想通过开设游泳课程避免孩子溺水悲剧发生，我觉得会收效甚微。

老谭：为什么？

小洛：首先，硬件条件达不到，中小学基本没有配备游泳池。洛阳中小学生数量庞大，可洛阳的游泳馆没那么多啊！

老谭：可以分批学习嘛。

小洛：好，就算相关部门费劲安排妥当，可游泳馆不是公益单位，进游泳馆学游泳的钱谁来出？让游泳馆义务开放，显然不现实，但是强制学生承担学游泳的费用，怕不合适吧？要是本着自愿的原则，有的孩子学，有的孩子不学，就达不到所有中小学生都学会游泳

的目的。

老谭：这倒是。

小洛：再者，市河渠管理处的统计数据显示，2008年以来，从溺水原因上看，下河戏水、游泳的占90%。这说明什么？说明一句老话，淹死的都是会水的。如果不会游泳，可能就会离水远远的，但学会了游泳就想下水去痛快快游一游。所以想通过普及游泳技能避免悲剧发生，不太现实。

老谭：那就没辙了？

小洛：有辙！

老谭：你说说，怎么办？

小洛：学习游泳技能固然好，但是加强安全教育，让孩子们树立安全意识才是重中之重。俗话说，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。游泳技术再高超，也难保万全。另外，沿河设立救生点、提供救生工具，设专门人员加强河边巡逻，洛河的很多河段都有，这个做法值得推广。多管齐下，才能真正减少悲剧的发生。

避免孩子溺水，开设游泳课就OK？

小洛观点

开设游泳课程对避免孩子溺水不起决定作用

老谭观点

应开设游泳课程教会孩子们游泳技能，避免悲剧发生

老谭：前两天早上，我听说一个人在洛河边钓鱼，不小心溺水了。

小洛：夏季，溺水事件时有发生，特别是暑假到来，各地发生多起孩子溺水事件。前几天我在洛浦公园散步，看见一个孩子在河边玩的时候滑进水里，幸亏落水点水不深，孩子很快被周围的人捞上来了。如果水再深一点儿，或者当时周围没大人，后果不堪设想。